

宜蘭縣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6051 宜蘭縣宜蘭市女中路二段
287號

承辦人：許如玉

電話：03-9322634分機1235

電子郵件：saranahsu@mail.e-land.gov.tw

260

宜蘭市女中路三段102號6樓

受文者：宜蘭縣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衛食藥字第104000915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說明二

主旨：有關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胃腸藥錠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5242號）及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"華盛頓"益鈣錠500毫克」（衛署藥製字第015242號）使用碳酸鈣原料不符合規定須藥品回收乙案，惠請轉知所屬會員，配合立即下架回收相關事宜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04年4月20日高市衛藥字第104329457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原函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宜蘭縣醫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師公會、宜蘭縣藥劑生公會、宜蘭縣西藥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本局稽查隊、本局食品藥物管理科

局長劉建廷

食品藥物管理科科长莊淑姿決行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科长決行

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80276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132-1號

承辦單位：衛生局藥政科藥政股

承辦人：洪詩惠

電話：07-7134000*6223

傳真：07-7229974

電子信箱：she621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4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衛藥字第1043294570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18日發布新聞影本乙份

主旨：有關本市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胃腸藥錠」(衛署藥製字第015242號)及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"華盛頓"益鈣錠500毫克」(衛署藥製字第015242號)使用碳酸鈣原料不符合規定須藥品回收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18日發布新聞辦理。
- 二、據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發布之清單，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胃腸藥錠」及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"華盛頓"益鈣錠500毫克」尚在期限內之涉案產品有效期限如下：

(一)臺灣派頓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胃腸藥錠」：有效期限106年10月10日以前的全批號

(二)華盛頓製藥廠股份有限公司藥品「"華盛頓"益鈣錠500毫克」：有效期限105年6月以前的全批號

三、本案經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要求廠商將相關產品下架並於30日內完成回收，會請貴公會轉知會員配合該公司進行藥物回收。

四、副本抄送各縣市政府衛生局，請通知轄內相關機構，依「藥物回收作業實施要點」配合下架回收。

五、檢附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104年4月18日發布新聞影本乙份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高雄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藥師公會、高雄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大高雄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第一藥師公會、高雄市新高雄藥劑生公會

副本：宜蘭縣政府衛生局、基隆市衛生局、臺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新北市政府衛生局、桃園市政府衛生局、新竹市衛生局、新竹縣政府衛生局、苗栗縣政府衛生局、臺中市政府衛生局、彰化縣衛生局、雲林縣衛生局、嘉義縣衛生局、嘉義市政府衛生局、臺南市政府衛生局、屏東縣政府衛生局、臺東縣衛生局、花蓮縣衛生局、澎湖縣政府衛生局、金門縣衛生局、福建省連江縣衛生局

電 105-04-20
交 12:18 章